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10/23	發言時間	12:05:48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107/10/23工商時報關於本公司報導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10/23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7/10/23 2.公司名稱: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107/10/23工商時報B3版 6.報導內容:微星衝刺大陸營運主打高階顯卡...全年營收及獲利分別較去年有7~9%及4成以上的年增 7.發生緣由:本公司並未對外發佈有關營收、獲利、毛利率、EPS等預測資訊,相關訊息以本公司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為準。 8.因應措施:無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